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十一届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现《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公司章程》条款
<p>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修改：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15 日